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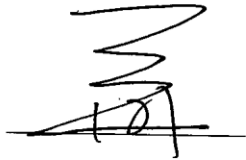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金闯、施蓉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就上述确认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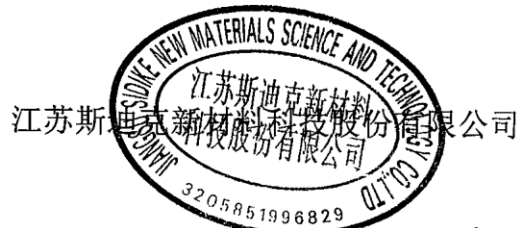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金闯



施蓉



2019年10月16日